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聯絡電話：(02)8723-688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090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消滅基金」）與「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存續基金」）合併事宜，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56968號函（詳附件一）核准，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辦理公告（詳附件二）。
- 二、合併基準日為109年11月18日。
- 三、受益人若不同意本合併案，得於即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止提出買回或轉申購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若未於上述期間提出申請者，即表示同意基金合併。
- 四、存續基金於基金合併期間之交易均不受影響。
- 五、消滅基金於基金合併期間之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 （一）消滅基金最後申購日（含單筆申購及定期（不）定額）：109年11月16日。
 - （二）消滅基金最後買回日（含轉申購交易）：109年11月16日
- 六、本合併案存續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消滅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2。謹請貴公司提醒受益人依自身投資風險屬性，慎重評估是否於上開期限內辦理相關申請，確保合併後存續基金之風險屬性適合消滅基金所有投資人之風險程受度。

總經理 謝誠晃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文聖

電話：02-2774742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巫慧燕女士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56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檔基金，並以「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一案，准予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暨貴公司109年7月24日施羅德信字第109123號函、109年7月27日、7月31日補正資料、109年8月26日施羅德信字第109144號函及109年9月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消滅及存續基金之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巫慧燕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上海商業儲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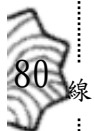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榮鴻慶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

電子印章
2020/09/16
14:58:30

裝

訂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主旨

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之基金合併事宜。

依據

本次基金合併案業經金管會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6968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辦理公告。

公告事項

一、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投資策略與特色差異比較如下：

基金名稱	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消滅基金)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存續基金)
基金類型	海外債券型	海外債券型
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	人民幣、美元	新臺幣、人民幣、美元
受益分配	B 類型人民幣及美元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基金經理人	陳彥良	陳彥良
合併緣由	「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模已低於新臺幣伍億元，透過合併提高單一基金資產規模，使基金之相關費用得以降低，以減輕受益人之負擔，進而提昇基金經營效益，亦可使研究或管理資源得以更形集中於存續之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有效運用本公司資源及基金資產，提高資產管理效益，使資產能更有效且充份之運用。	

基金名稱	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消滅基金)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存續基金)
投資地區及標的	中國相關地區的債券	中國相關地區的債券
主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主要投資於中國相關的債券，包括藉由投資此類有價證券，掌握中國經濟成長帶來的資產與幣值升值的契機。	主要投資於中國或與中國相關的高收益債券，藉由投資此類有價證券，掌握中國經濟成長帶來的資產與幣值升值的契機。
風險報酬等級	RR2	RR4
經理費	1.00%	1.50%
保管費	0.20%	0.25%

二、合併目的暨預期效益：

希冀藉由合併，達到受益人權益保障，並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並預計達成以下效益：

- (一)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產品線，將基金資產集中管理，可降低基金各項交易成本及相關費用，有效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 (二)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及基金績效的穩定性。
- (三)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維護受益人權益，擴大基金規模，避免因基金資產規模縮水而面臨清算，迫使受益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之情形。

三、合併基準日：民國(下同)109年11月18日

四、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x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

- 五、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2，消滅基金之收益人若無意願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存續基金，得於本公告日後至109年11月16日下午5時(含)止(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購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受益人若

未於上述期間提出申請者，即表示同意基金合併。謹提醒受益人依自身投資風險屬性，慎重評估是否於上開期限內辦理相關申請。

六、消滅基金受益人若同意基金合併，其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將依上述第四點轉入存續基金，惟在基金合併後，若原先所填具之風險報酬屬性不符合存續基金者，或「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KYC)」填寫超過1年者，如擬再單筆或轉申購存續基金者，須重新填寫KYC(且其填寫後之風險報酬屬性符合存續基金)後，始得申購。

七、109年11月17日起停止受理消滅基金「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有受益人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八、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皆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等相關規範辦理後續受益憑證轉換事宜。

九、投資人若欲參閱存續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下載/查詢。如就本次基金合併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公司服務專線：02-8723-6888。

十、特此公告。